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09.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威力传动”,股票代码为“30090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国泰君安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4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9.6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4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07.133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1.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1.9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7.6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0816398%,申购倍数为4,528.6491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676,76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7,244,354.8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9,73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531,510.1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319,5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0,003,495.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配售比例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33,89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16%。

三、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9,732股,包销金额为3,531,510.12元。中信建投证券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比例为0.5511%。

2023年8月4日(T+4日),中信建投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	6,005.8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85
3	律师费用	622.6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8.68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1.33
	合计	8,574.34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金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农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57.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915,3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94,91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20,42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83,78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2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9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7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881,78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情况确定。
威马农机于2023年8月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威马农机”股票5,898,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3年8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488,1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0,208,570,500股,配号总数为80,417,14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041714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17.322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76,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07,28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7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7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504163%,有效申购倍数为3,838.7102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23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94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35.5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23.7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1.0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4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0日(T+2日)刊登的《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7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7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7月3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24,929,9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0元(含税),分配总额约2,929,287,000元。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29,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持有11.70元;持有首发后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081****087 中皇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8月2日至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如因目前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被冻结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59号酒鬼酒大厦13楼

邮政编码:410015

咨询联系人:宋家麒

咨询电话:0731-88186030

七、备查文件

1、经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序号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实际金额(万元)
1	7天期国债逆回购	9,00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月3日	5.73%	10.85
2	7天期国债逆回购	3,000.00	2023年1月27日	2023年1月3日	5.60%	3.07
3	7天期国债逆回购	11,528.40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月3日	4.70%	8.56
4	7天期国债逆回购	490.60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月3日	4.80%	0.36
5	7天期国债逆回购	4,000.00	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30日	5.46%	2.36
6	7天期国债逆回购	10,000.00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4月4日	4.15%	8.60
7	7天期国债逆回购	19,998.50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4月6日	4.21%	17.46
8	7天期国债逆回购	24,360.80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7月3日	5.49%	14.17
9	7天期国债逆回购	5,638.50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7月3日	5.57%	3.27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投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其中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为6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ZXSZY2022-68)。

一、投资理财产品

2023年8月2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LWBS231634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

4.投资期限:96天

5.产品起始日:2023年8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1月7日

7.预期收益率:1.60%-3.15%(年化)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渤海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根据经